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美国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 万美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新增担保金额为 800 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美国玲珑与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签订了授信函。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 万美元，本次公司为美国玲珑提供新增 800 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为 2,400 万美元，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8.2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Linglong Americas Inc.

公司注册号：201408501178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注册地址：1484 Medina Road, Suite 118 Medina, OH 44256

主营业务：轮胎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47.68	135,170.29
负债总额	58,016.38	90,495.79
流动负债总额	57,252.97	89,898.89
净资产	14,931.30	44,674.50
营业收入	170,861.63	133,821.81
净利润	931.72	30,610.5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美国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Linglong Americas Inc.

债权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担保范围：(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 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400 万美元（包含担保余额 1,6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日起 12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18.2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0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54%、16.3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